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榮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下午5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車道132公里600公尺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往右偏駛，適告訴人賴相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駛在同向右前方之中線車道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、頭部外傷、右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右臉頰部、右膝部、右小腿及臀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07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魏妙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